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 2016-020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 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银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其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东寺街 5 号的酒店项目，由北京银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酒店经营。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21 号）。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 5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 2 名，非关联董事 3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银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为酒店及公共空间提供布展、美化、促销公关等商业活动及日常性整体商管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22 号）。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 5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 2 名，非关联董事 3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全票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

6月28日下午2:0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23号)。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